官渡区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七、“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九、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十、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十一、其他公开信息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财税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本区财政中长期规划；参与研究制定本区重大经济决策和政策，提出运用财政、税收、补贴政策对经济运行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区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企业、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措施。

（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负责办理涉及区级财政、税收、政府性债务等方面的事务；监督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参与办理涉及财政、税收、政府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3）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管理，全面实行综合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负责编制全区和区本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官渡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官渡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官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承担全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完善工作；负责审核批复区属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办理市对官渡区的转移支付；管理全区行政机关和财政供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银行开户。拟订区与街道办事处、部门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合理划分财力；负责公开本级政府性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指导和规范预算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财政工作。

（4）拟订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负责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制定我区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执行公有住房、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分配的有关政策。

（5）组织制定区级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负责实施，承担国库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统一管理全区财政专户。

（6）宣传并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及国家和省、市政府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拟定本级采购限额标准；依法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编制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审批政府采购方式；协调处理本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工作；监督检查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活动；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业绩；处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事宜；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事项进行备案管理。

（7）负责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的相关规定；安排、管理和监督区级公共支出；推进财政支出管理改革，

建立公共财政运行机制；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事业费、专项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真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做好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监缴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区级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参与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监管工作；参与完善区级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财税办法；参与拟订区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

（9）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界定财政保证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制度；制定区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办法；管理区级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11）做好财政支农资金立项申报扶持工作，负责财政支农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财政支农政策及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部门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扶贫资金、救灾资金的安排。负责全区农村综合改革和农业综合开发的相关管理工作。

（12）参与全区产业政策研究；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储备资金和粮食风险基金的安排、管理和监督；负责财政扶持、奖励企业资金的安排、管理和监督。

（13）负责制定区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政府性债务；负责区本级债务的审核、

计划编制、债券发行、数据统计分析、监控和风险预警等工作；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广运用；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及偿还工作。

（14）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责；负责组织会计人员业务培训。

（15）负责制定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区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16）负责区委、区政府与金融机构的联系，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各监管部门整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及时防范、化解和处置各类金融市场风险，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稳定。

（17）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区级部门的财务活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进行检查和处理。

（18）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财政教育培训规划；负责全区财政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全区财政系统的信息技术应用与技术开发工作；管理全区财政信息网络建设。

（19）根据官渡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区政府对区属国有资产实施监管。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按照市、区的决策部署，推动国有经济结构的调整；指导监管企业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工作；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区政府向区属国有和国有控股

（参股）企业派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区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安全生产等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区属国有企业改制、兼并、破产、重组工作；负责区属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金权属定界、登记、转让、国有股管理、清产核资、产权纠纷调处和仲裁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和资料汇总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官政办通【2015】71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为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内设机构14个；保留设置8个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为官渡区财政局派出机构；人员编制108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40名，机关工勤10名，8个财政所纳入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40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8名）。**

（三）重点工作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

3.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管理，全面实施综合预算，细化部门预算，负责编制全区和区本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指导和监督全区财政工作；

4.拟定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负责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管理；

5.组织制定区级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负责实施，统一管理全区财政专户；

6.依法制定区政府采购制度及对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监督管理；

7.负责制定全区统一规定的收支规定，对全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制定并组织实施区级企业财务制度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9.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和管理；

10.管理区级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支农资金和粮食补贴的安排、管理和监督；

11.负责制定区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及统一管理；12.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分别是官渡区财政局（含区国资办、8个街道财政所）。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8 个; 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工勤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8 人（纳入公务员管理编制 4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实有 85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85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为车辆保有量），实有车辆 0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9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20 万元（本级财力 292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92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0 万元，项目支出 1060 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1—06”支出 2816 万元，主要反映财政事务的支出；“206—04”支出 30 万元，主要反映技术研究与开发的支出；“213—07”支出 30 万元，主要反映农村综合改革的支出；“215—07”支出 44 万元，主要反映国有资产监管的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1860 万元，项目支出 1060 万元）。

五、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官渡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收入 2920 万元，预算支出 2920 万元。

六、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 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2018 年官渡区财政局没有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七、“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2.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 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三公”经费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一）本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和减少公务接待人次、规模、标准，勤俭节约;

（三）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禁公车私用等。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 个，采购预算资金 30 万元。

九、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 年本级财力安排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部门基本支出 186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15 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6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8.23%,比 2017 年度预算增加 162 万元，增长 14.63%,主要是 1、2017 年没有安排职业年金缴费，而 2018 年职业年金缴费预算为 64 万元，故支出增加；2、2017 年住房公积金预算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而 2018 年在“工资福利支出”反映 117 万元，故支出增加；3、2017 年绩

效工资包含70%基础性绩效工资和30%奖励性绩效工资，而2018年预算没有包含30%奖励性绩效工资19万元，故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49万元包括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8.01%，比2017年度预算增加9万元，增长6.43%，主要是2018年增加人员7人，致使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相应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2万元包括生活补助等经费占基本支出的23.76%，比2017年度预算增加344万元，主要是1、2017年度预算中没有安排生活补助，而2018年度预算中安排生活补助442万元的预算支出，故支出增加；2、2017年住房公积金预算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98万元，而2018年在“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故支出减少98万元。

十、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部门项目支出106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5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一）2018年增加了金融维稳工作经费19万元（金座问题），故支出增加;

（二）2018年增加了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10万元，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财办【2017】28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财政系统州市下联至县区级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要求县（区）终端配置一套（包括固定式高清会议终端、移动式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故支出增加；

（三）2018 年增加了官渡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经费 90 万元，故支出增加；

（四）2018 年减少办公设备购置费 15 万元，2018 年预算 20 万元而 2017 年预算为 35 万元，故减少支出；

（五）2018 年购买中介服务支出减少 59 万元，即（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等已经在 2017 年度完成）。

十一、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本级财力安排官渡区财政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

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